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19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1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上半年教师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与学校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新入职和以往入职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专任教师、辅导员。

二、培训方式及内容

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包括集中授课、自主学习、教学实践等。

（一）集中授课

主要围绕学习习近平思想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师德师风建设、基础理论、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信息化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开展。

（二）自主学习

包括线上学习网络课程和线下自训，学习资源由教师根据自身专业及培训需求从学校培训资源库自行选取。包括文件政策研学、微格教学设计、主题分组研讨，撰写学习心得，并根据自主学习内容提交相应学习记录表单。

（三）教学实践

与全员磨课结合联动，以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学习为重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行为、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等内容。由指导教

师（青年教师导师制所分配的导师）带队，成员2至4人，共同指导参训教师进行不少于三轮的教学实操。实操以教师讲课、专家点评、教师互评、反思研讨的方式进行，帮助教师掌握教育教学基本技能。

参训人员的导师制教学实操由各院（部）组织实施。实操期间，由院（部）按照导师制教学实操评分标准（见附件2教师培训手册）对实操成绩进行打分。

三、培训考核

教师岗前培训综合成绩由理论成绩和教学实操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平时成绩（30%）和考试成绩（70%）组成。

（一）平时成绩包括集中授课出勤，培训手册学习记录等。

（二）考试科目为五门（科目一：师德师风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科目二：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科目三：高等教育学；科目四：高等教育心理学；科目五：教师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每门总分100分，单门课程综合成绩低于60分，本门课程不合格，下次重新报名参加本门考试；若累计有三门及以上不合格，下次重新报名参加培训。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以上毕业生提供相应佐证，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

（三）教学实践成绩由导师根据岗前培训导师制教学实操评分表给出成绩。教学实践成绩得分85分以上，为“优秀”；70-84分之间，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教学实践成绩不合格者，下次重新报名参加培训。

（四）综合成绩合格者，经山西省教育厅认定后，颁发《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报名时间

以部门为单位，将《2023年上半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电子版与个人红底一寸照（一张，背面注明部门和姓名）于2023年3月15日17点前报送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315室）。

（二）费用缴纳

1. 费用：276 元（含证书费用）
2. 各院（部）报名汇总表送交教师发展中心确认签字后，于 3 月 16 日 17 点前将培训费交至财务处结算中心。
3. 此次岗前培训所需的教材不统一组织订购，请参加培训的教师提前借阅教材，包括《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主编：朱文彬 赵淑文）。

（三）注意事项

1. 培训期间，因故不能参加培训，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请假（请假单见附件 3）；无故缺席 1 次，一律视作自动退出培训，取消培训资格；整个培训期间请假次数不得超过应出勤次数的三分之一，若超出取消培训资格；迟到或早退 3 次按请假 1 次计算。不得请他人代为考勤，若发现此类情况，代考勤者与缺勤者按相同规则处理。
2. 参加培训的教师按时参加培训，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做好培训手册学习记录，按要求及时保质完成培训的各项任务要求。

附件：

1. 2023 年上半年教师岗前培训报名汇总表
2. 教师培训手册
3. 请假单

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3日

